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7日刊發，載有有關本公司擬於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

本公司的通函（「該通函」）於2014年8月7日刊發後，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基金管理」）寄發之書面通知，提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新增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104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有關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5日的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該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該通告所載之原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除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補充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3. 批准及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已載列於該補充通函中），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現行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受限於上述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批准及委任祝捷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或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期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同之條款；及
5. 受限於上述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批准及委任王立新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或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期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同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4年9月5日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應與該通告一併閱讀。
2.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回條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3. 倘閣下於參閱該補充通函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未能於2014年9月2日前交回本公司於2014年8月7日連同該通函寄發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閣下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4. 代理人

與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有關並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代理委託書（「原代理委託書」）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第3至5條。因此，本公司已準備經修訂代理委託書（「經修訂代理委託書」），並隨本補充通告附上。

- (i)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經修訂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經修訂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ii) 已將原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請注意：
 - (a)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原代理委託書（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委託書。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原代理委託書指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第3至5項）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理委託書，該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原代理委託書。而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委託書。
 - (c)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後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告無效，而且該股東之前提交之原代理委託書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代理委託書聲稱獲委任之代理人（不論是根據原代理委託書或經修訂代理委託書）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及周小全；非執行董事李興佳、王紀年及張強；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利、苑德軍、史丹及袁志偉。